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稽罚(2018)15-20180011号

当事人：邓艳清（广州市海珠区佳美丽化妆品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后滘西大街 96 号 10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261977

经营者：邓艳清 性别：女

经营者身份证号：[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完美芦荟胶”（生产日期：20170612），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525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1824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当事人及其店长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8.5.11、2018.5.25）；5、当事

人的《委托书》1份；6、现场照片8张；7、当事人的进货单据及产品检验报告各1份；8、广州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2018CIH0480）1份，9、供货商《营业执照》及其证明材料各1份。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由于当事人连续违法时间超出6个月，但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完美芦荟胶”（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 2、没收违法所得 525 元；
  - 3、并处罚款 2625 元；
- 共计罚没款 315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2018年06月12日

